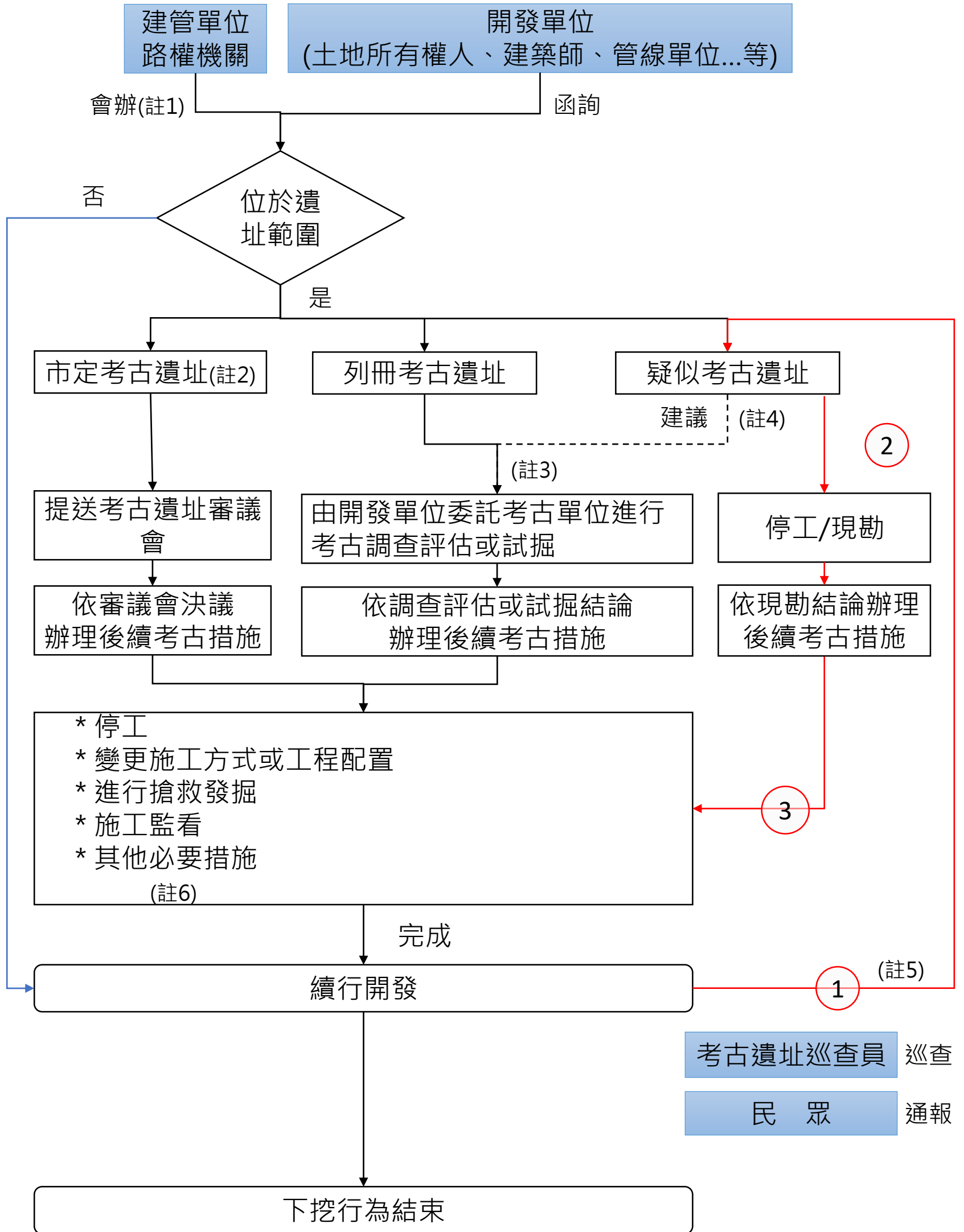


開發基地涉及考古遺址標準作業程序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109年1月製)

步驟一：開發前發照前  
措施 考古遺址處置  
步驟二：現場  
步驟三：下挖行為中



註1：建管單位以簡便行文表或建築執照申請黃皮書會辦本處，本處除提供會核意見外，若確認開發基地位於遺址範圍內則另行發文通知所有權人及建築師事務所。

註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3：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註4：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疑似考古遺址可分為普查在案的疑似遺址及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所發現的疑似遺址(適用文資法第57條第2項)。

註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註6：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